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

赤政办发〔2023〕43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奖补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发展，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，推进“绿色赤峰”建设，实现品牌强市目标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农畜产品，是指农业农村部认证机构认证（登记）的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等（以下简称“优质农畜产品”）。

第三条 奖补资金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是指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、农牧民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或县级主管机构（单位），其产品通过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。

第四条 市旗（县、区）两级农牧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，组织对奖补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奖补范围

- （一）获得认证（登记）优质农畜产品的；
- （二）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；
- （三）成功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。

第六条 奖补条件

（一）认证奖补规模：粮油产品每年不少于 200 吨；蔬菜产品每年不少于 100 吨，畜禽产品每年不少于 50 吨，水果产品每年不少于 25 吨，特色产品每年不少于 3 吨；

（二）在包装上规范使用认证标志；

（三）配合行业部门的检查、指导、抽检工作，积极参加行业部门的培训、产品推介、形象宣传等活动。

第七条 奖补标准

（一）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1 个获证产品奖补 5 万元，每增加 1 个获证产品增加奖补 1 万元，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3 年期满后续展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二）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，每个申请人奖补 5 万元。再认证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获得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的，每个申请人奖补 5 万元。再认证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四）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，1 个纳入名录产品奖补 5 万元，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五）纳入特质农产品名录的，1 个纳入名录产品奖补 1 万元，每增加 1 个纳入名录产品增加奖补 0.5 万元，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3 年期满后重新核发证书与初次纳入名录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六）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单位，每个项目奖补 10 万元。

（七）成功创建国家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，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标准的，（一）至（五）奖补资金不可累加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奖补资金：

- （一）在各级专项检查、抽检中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违反优质农畜产品相应标志管理办法、转让买卖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的；
- （三）虚报生产规模、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；
- （四）不配合行业部门检查、指导、抽检的；
- （五）出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（六）存在其它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，限期交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，并取消其 5 年内申报奖补资金的资格。

第十条 申报审批程序

- （一）申报按自愿申请原则进行。
- （二）每年集中申报奖补，申请人应当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旗县区农牧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，审核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现场核实，符合后上报。

（四）市农牧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，对申请材料、核查材料综合审查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

（五）本办法第七条中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由市旗（县、区）两级财政按 1: 1 比例分级负担，有条件的旗县区可适当增加奖补资金。

（六）资金发放。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。

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查，确保奖补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市旗（县、区）两级农牧、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对奖补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农牧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赤峰市农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登记）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字〔2016〕188号）同时废止。

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奖补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全称			
通讯地址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性质		生产规模	
经营范围		注册商标	
认证产品名称		证书编号	
获奖种类	☐ 认证 ☐ 地标工程 ☐ 基地创建		
申请奖补金额	县级奖补金额 _____	市级奖补金额 _____	
开户银行		单位名称	
账 号			
旗县区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	旗县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
	单位（盖章）		单位（盖章）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市级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	市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
	单位（盖章）		单位（盖章）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注：1. 认证是指企业（单位）当年认证、登记等（以证书为准）；
 2. 地标工程是指当年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；
 3. 基地创建是指成功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

2023年9月1日印发
